

《河南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2026年7月25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河南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豫应急〔2026〕82号）（以下简称《办法》），2026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多地工贸企业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薄弱、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部分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条件差、隐患多，甚至由此引发事故。经调研，多个省份近年已出台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办法或指南。乔鹏飞-3271-宣传训练处（党委宣传部）为强化我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防范遏制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办法》于2025年9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后，面向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厅有关处室、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在厅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先后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56条，采纳12条、部分采纳7条、经协商一致29条，认真逐一研究，对《办法》进行修改，经厅法规处审核完善后，提交厅党委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 9 章，主要是 3 部分。

（一）总则和附则。分别是第一章和第九章。总则方面，一是明确了《办法》编制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二是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工贸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三是提出危险化学品管理与双重预防机制相结合、低危险性材料替代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方面的要求。四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贸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危险特性及总量，实行差异化监管。附则是对有关标准进行解释并明确了《办法》施行时间。

（二）通用要求和安全管理。分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通用要求方面，一是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明确，提出应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资质或综合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二是企业应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三是企业涉危险化学品场所，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是对相关责任制、规章制度、人员配备、教育培训、个体防护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三）五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分别是第四、五、六、七、八章。一是采购环节。明确了建立供应商相关资质档案、索要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按照企业工艺需求及储存条件确定购买等方面内容。

二是装卸及厂内运输环节。明确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装卸场所时，应安装阻火器；装卸场所应设置静电消除装置；可燃液体装卸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甲、乙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在仓库、堆场内装卸；装卸液化烃、液氯、液氨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时，应采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易燃易爆和毒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仓储设施等。

三是储存环节。明确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中间仓库、储罐、堆场、专用储存柜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应严格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场所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时，应采取防止水浸渍措施；桶装、瓶装甲类液体和液化烃、液氯、液氨等气体钢瓶不应露天存放；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较少，且无条件设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堆场和储罐时，可在生产作业场所或普通仓库内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但要符合有关要求。

四是使用环节。明确了企业购买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工艺技术包时，应向供应商索取工艺技术信息资料；危险化学品使用作业场所应保持整洁有序，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照明条件，不得占用疏

散通道，定量存放；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五是应急管理。**明确了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燃烧等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与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进行疏散、救援、相邻单位告知、报告。

乔鹏飞-3271-宣传训练处（党委宣传部）